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86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公司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2006年2月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的影响是报表会计科目的列示，对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利润表累积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27,331,020.51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27,331,020.51元，政策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内盈利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非公司自主性变更，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无需发表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